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玉溪市财政局

玉发改收费〔2014〕629号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关于华宁县 殡仪馆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华宁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关于核定华宁县殡仪馆火化费收费标准的请示》（华发改收费〔2014〕129号）收悉。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9〕1482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0〕673号）精神，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兼顾社会承受能力的原则，结合华宁县实际情况，现将核定后的华宁县殡仪馆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火化费收费标准（包括抬尸进炉、火化、骨灰装盒

等服务环节)

- (一) 拣灰炉火化费收费标准为每具 650 元;
- (二) 平板炉火化费收费标准为每具 360 元;
- (三) 12 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实行减半收取。

殡仪馆在火化遗体时, 应向丧属提供免费的休息场所或设施。

二、运尸费收费标准 (包括遗体收敛和将遗体运至殡仪馆)

(一) 中档轿车型殡仪车 (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10 万元至 20 万元, 含 20 万元) 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 (含 20 公里) 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 360 元, 超出 2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3 元;

(二) 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长途运载尸体往返里程 200 公里以上的, 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楼层搬运费收费标准

应丧属要求, 提供遗体接运服务, 收敛遗体在三楼及以上的, 可收取楼层搬运费。具体收费标准为: 收敛遗体在三楼, 可收取 10 元/具; 三楼 (不含三楼) 以上, 每增加一个楼层, 可加收 5 元/具。电梯运送的不得收取楼层搬运费。

四、殡仪馆应保持火化炉和殡仪车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供丧属自主选择, 以保障丧属对殡仪服务不同层次的需求。禁止强制指定火化炉和殡仪车型并收费。

五、执收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收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按规定及时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 并按省

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自觉接受价格、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六、本批复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玉溪市财政局

2014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本委普主任、付春飞副主任、价检科。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玉发改价监复〔2025〕36号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关于进一步明确 省市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文件规定不一致有关 事宜的请示》的批复

华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省市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文件规定不一致有关事宜的请示》（华发改请〔2025〕229号）收悉。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和《关于完善殡仪馆主要殡葬用品价格管理方式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4〕898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1.火化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余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属经营服务型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2.骨灰寄存首次寄存不超过 15 天(含 15 天)的,免费寄存。

3.丧葬用品价格按《关于完善殡仪馆主要殡葬用品价格管理方式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4〕898 号)执行。



(联系人及电话:朱可欣 2077665)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8 日印发

华宁县殡葬服务机构收费网络集中公示

基本殡葬服务收费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管理形式	收费依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等级和规格	减免政策	备注 (可附照片)
遗体接运	360	元/次	政府定价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改收费 (2014) 629号	殡仪车将遗体接运至殡仪馆	中档轿车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10万元至20万元, 含20万元)往返距离在20公里(含20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360元, 超出2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3元;		县内接运, 20公里(含20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360元, 超出2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3元。华宁县惠民政策超过100公里按100公里计算, 600元封顶。县外, 省内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殡仪车在20公里(含20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360元, 超出2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5元。省外运尸费的收费标准, 由双方协商确定。
遗体火化	650	元/具	政府定价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改收费 (2014) 629号	火化遗体, 骨灰分拣, 装盒。	1、含遗体火化证明工本费; 2、12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收费标准实行减半收费。		
遗体存放 (含冷藏)	120	元/天	政府定价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改收费 (2014) 630号	提供冷藏室和冷藏柜对遗体进行保存			不满1天按1天收费。
骨灰寄存	10	元/月	政府定价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改收费 (2014) 630号	提供骨灰寄存服务			寄存不满1个月按1个月收费。